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洋科技”)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王永祥、徐建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937,500股、1,218,75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0.53%;截至2019年2月18日,王永祥、徐建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48,800股、0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1月30日至2019年2月18日期间,王永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8,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徐建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18,7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王永祥、徐建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07,4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祥	5%以下股东	937,500	0.41%	IPO前取得:3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2,500股
徐建国	5%以下股东	1,218,750	0.53%	IPO前取得:4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31,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叶利明	37,095,000	16.15%	盛洋科技实际控制人
	徐凤娟	7,130,000	3.10%	盛洋科技实际控制人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78,432,598	34.15%	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控制的企业
	叶盛洋	7,000,000	3.05	叶利明和徐凤娟夫妇的儿子
	叶美玲	2,000,000	0.87	叶利明的姐姐
	叶建中	1,875,000	0.82	叶利明的哥哥
	徐建国	1,218,750	0.53	徐凤娟的弟弟
	王永祥	937,500	0.41	徐凤娟的舅舅
	合计	135,688,848	59.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王永祥、徐建国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永祥	488,700	0.21%	2019/1/30 ~ 2019/2/18	集中竞价交易	9.00-10.21	4,665,046	448,800	0.20%
徐建国	1,218,750	0.53%	2019/2/13 ~ 2019/2/18	集中竞价交易	9.559-10.34	12,357,650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王永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永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2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5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263号)。收函后,公司董事会就所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向梁桐灿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并披露本次增持前,梁桐灿是否与相关股东进行接触或洽谈,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安排。

回复:经公司向梁桐灿先生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在披露本次增持前,梁桐灿先生并未与相关股东进行接触或洽谈,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安排。

二、请梁桐灿补充披露本次以及未来增持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的金额和占比。相关资金存在期限安排的,请说明资金到期后的偿还计划,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经梁桐灿先生确认,本次用于增持科达洁能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未来增持的资金来源将依然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期限安排及偿还计划。

三、梁桐灿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称,因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但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显示预亏5.5亿元至6.5亿元。请梁桐灿说明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理由及依据。

回复:梁桐灿先生认为,根据科达洁能已发布的公告,科达洁能2018年业绩预亏5.5亿元至6.5亿元,一方面是因为外部整体经济环境不佳导致其主营业务受到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这些因素并不影响科达洁能自身的竞争实力和企业价值。作为佛山本土企业家,梁桐灿先生对陶瓷及相关行业颇有了解,他认可科达洁能在陶瓷机械行业的地位、品牌影响力、技术创新能力和布局海外的战略眼光,认为科达洁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国内资本市场表现低迷,科达洁能股价相较于之前已大幅下调,目前正是合适的投资时机。因此,梁桐灿先生后续拟继续增持科达洁能股份。

四、请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边程核实并披露,是否将采取措施巩固其第一大股东地位,如是,请说明具体措施;如否,请说明原因。同时,请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是否与梁桐灿进行接触或洽谈,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安排。

回复:经向第一大股东边程先生核实,边程先生暂无相关巩固其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计划。边程先生认为,梁桐灿先生本次及后续增持,是基于对科达洁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科达洁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梁桐灿先生已承诺不会谋求科达洁能控制权,并将尽力维护现有管理团队稳定,因此其增持不会改变科达洁能无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情形,不影响科达洁能的日常生产经营。

经公司与边程先生确认,其未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披露前与梁桐灿先生就增持公司股份事项进行接触或洽谈,边程先生与梁桐灿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协议和安排。

五、请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增持对公司控制权状态、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现有管理团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持股50%以上股东,亦没有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 决权超过30%的股东;

根据科达洁能《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180天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权益变动后,边程、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卢勤、梁桐灿及其他连续180天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名推荐候选董事,但任一股东所持股份不足以对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亦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状态在本次增持前后未发生改变。

经向梁桐灿先生进一步核实,梁桐灿先生明确不会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现有管理团队进行调整,科达洁能的公司治理、经营运作等不会因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依据其持有的股份具备相应的股东大会提案权、董事提名权及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等,梁桐灿先生承诺不会谋求科达洁能控制权,并将尽力维护现有管理团队稳定,但其本身因股份变动所具备的权益并未因此受到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7日—2019年2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10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汉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4,664,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9736%。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4,25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553%。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263,945,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38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480,719,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5893%。

(注: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已扣减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18,169,800股,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28,732,365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三项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4,664,968股。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31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3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89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4%;弃权0股。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31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3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89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4%;弃权0股。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4,31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4%;反对35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6%;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3,89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36%;反对3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4%;弃权0股。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元勋、王东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对外报送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1	郑钟南	控股股东	2018-09-21	-10,800,000	卖出
2	郑钟南	控股股东	2018-09-25	-5,400,000	卖出
3	郑钟南	控股股东	2018-09-26	-2,900,000	卖出

经公司核查,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6日期间,郑钟南先生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知悉内幕信息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知悉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已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在对等条件下,向大商集团提供对等数额15亿元以内银行贷款担保。2019年2月2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19B0000016598号],公司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16598号]下所应承担债务5.8亿元人民币提供保证。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2019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23、2019-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900000018567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0.5亿元整,上述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一年。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反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0.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为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5.8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16598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19B0000016598号、贷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900000018567号]。上述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3月20日、2018年4月9日、2019年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与大商集团协商,大商集团同意为公司近期0.5亿元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2019年2月18日,公司与大商集团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反担保范围

公司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2、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二)反担保保证方式

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

(三)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公司代大商集团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之日起2年。

(四)生效条件

《反担保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逾期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4.5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55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0%、0.72%。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30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3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7年1月18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向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北海市九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九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发行股份共计190,085,929股,用于购买上述人员(单位)所持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912,101股(实际发行87,332,10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2017年2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1	三木投资	129,926,909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达到解锁条件分别解锁20%、20%、20%、20%、20%
2	九番投资	25,661,637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达到解锁条件分别解锁20%、20%、20%和40%
3	张旭辉	13,733,185	
4	诺球电子	6,591,918	
5	云亚峰	4,119,982	
6	杨海燕	2,197,396	
7	黄国昊	1,922,586	
8	张黎君	1,922,586	
9	叶培锋	1,538,068	
10	熊胜峰	1,373,237	
11	黄日红	823,887	
12	张建辉	274,53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30,795,923股。由于三木智能未能完成2017年度的承诺业绩,根据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以下简称“三木智能原股东”)与公司签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经2018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应承担补偿责任的三木智能原股东回购股份共计2,709,103股,并予以注销。该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已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30,795,923股减少至1,728,086,82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12名三木智能原股东。上述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期承诺

除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三木智能原股东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外,三木投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楚天高速A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60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除三木投资外的其他11位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楚天高速A股股份自其持有之日起48个月内分批予以解锁。具体锁定期如下表: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	解锁条件
三木投资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12个月; 2、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24个月; 2、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36个月; 2、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8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48个月; 2、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五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发行结束满60个月
除三木投资外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等11名股东			
第一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12个月; 2、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二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4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24个月; 2、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三期	2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36个月; 2、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第四期	40%	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需)	1、发行结束满48个月; 2、2019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需)已出具; 3、已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需)

注:上述表格中“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楚天高速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单位)因公司送股、转增资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及解锁比例的约定。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东共同承诺三木智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三木智能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9,800万元、11,800万元、14,000万元和17,000万元,并就相关年度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予以补偿。

3、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还作出以下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核心团队稳定的承诺、米琦通信转让资产的承诺、保障与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公允性的承诺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665号)和《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0790号),三木智能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净利润承诺数	净利润实际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9,800	10,568.22	768.22	107.84%
2017年度	11,800	10,507.02	-1,292.98	89.04%

注: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鉴于三木智能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上述股东可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对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予以第一期解锁;2017年度业绩承诺虽未实现,但相关人员(单位)已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完成了股份回购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故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及张建辉等业绩承诺方可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对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予以第二期解锁。

2、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其他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楚天高速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30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32%。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三木投资	101,832,597	5.89%	23,876,450	77,956,147
2	九番投资	20,273,301	1.17%	4,876,318	15,396,983
3	张旭辉	10,849,540	0.63%	2,609,629	8,239,911
4	诺球电子	5,207,771	0.30%	1,252,619	3,955,152
5	云亚峰	3,254,884	0.19%	782,894	2,471,990
6	杨海燕	1,735,996	0.10%	417,558	1,318,438
7	黄国昊	1,518,888	0.09%	365,336	1,153,552
8	张黎君	1,518,888	0.09%	365,336	1,153,552
9	叶培锋	1,215,110	0.07%	292,268	922,842
10	熊胜峰	1,084,889	0.06%	260,946	823,943
11	黄日红	650,890	0.04%	156,557	494,333
12	张建辉	216,891	0.01%	52,167	164,724
合计	合计	149,359,645	8.64%	35,308,078	114,051,56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396,551	—	19,396,551
	2、境内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185,012,151	-30,005,387	155,006,764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283,044	-5,302,691	26,980,3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6,691,746	-35,308,078	201,383,6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91,395,074	+35,308,078	1,526,703,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91,395,074	+35,308,078	1,526,703,152
股份总额		1,728,086,820	—	1,728,086,820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9-00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2019年2月18日,公司接到新时代证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保荐代表人段俊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新时代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肖章福先生接替段俊炜先生担任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更换后,新时代证券关于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席红玉先生和肖章福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简历:

肖章福先生,注册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万丰奥威重大资产重组,宏达股份、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9-00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31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24号),深交所要求公司对《2018年度业绩预告》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根据深交所指示,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将深交所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明细情况、占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以及你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正常收付是否受到严重影响。

回复:因受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授权许可合同纠纷,以及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逾期、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对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融借款逾期等诉讼事项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有2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1	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01629600052502015	RMB一般户	86,834.39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537865454758	RMB一般户	16,627.54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12002721	代发工资账号	0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8664	RMB基本户	424,016.75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30447	RMB专户	12.81
		江南农村商业一行溧阳支行	870013010120100000083 69	RMB一般户	24,207.2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支行	01301012110000002967	理财账户	48,057,351.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010010120100000079 38	RMB一般户	650.3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洛阳支行	864010520120100000031 77	RMB一般户	15,342.45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13150000001115116	RMB一般户	1,741.61
		平安银行南京钟山支行	11016471958006	RMB一般户	7,452.95
2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8466	RMB一般户	1,744.88
		华夏银行溧阳支行	13153000000359748	RMB一般户	222,773.74
		平安银行南京钟山支行	11016774508005	RMB一般户	5,369.53
		华夏银行溧阳支行	13153000000400856	理财账户	124,899,241.91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0950000001973767	RMB一般户	1,006.83
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公安县支行营业部	1813027109200048823	RMB基本户	3,814.03
		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7381710182600070742	RMB一般户	2,354.65
		农业银行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支行	10602001040029993	RMB一般户	30.5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010010120100000083 83	RMB一般户	8,390.93
5	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10255000000462902	RMB一般户	3,629,074.16
合计					177,408,038.29

目前,公司被冻结资金为177,408,038.29元,占公司及国内子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98.19%,已造成公司整体流动性趋紧、资金紧张等局面,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信用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为方便银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同银行的一般结算账户结算,以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收付。

2、上述未完成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审批论证情况、具体投入和转出情况、本次费用化的原因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银行账户冻结进度说明前期未费用化的原因。

回复:公司及子公司未完成研发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审批论证情况	累计研发费用(元)	本次费用化金额(元)	备注
增程发动机系列产品研发	2016.03	针对新能源发动机对续航里程的市场需求,在M12/M14CR发动机基础上,开发新的完整的动力传输系统项目	50,156,444.77		保留
2缸柴油发动机系列产品研发	2015.05	这四个产品开发项目于2013年度作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在2013年度就已完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立项,是以奥地利斯太尔的M11/M12/M14/M16发动机为基础,针对国内市场需求进行的应用开发,故在取得募集资金后陆续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即进入产品开发阶段。	52,643,782.14		保留
4缸柴油发动机系列产品研发	2015.05		161,610,023.41	161,610,023.41	股份公司及常州斯太尔项目,拟在报告期费用化
6缸柴油发动机系列产品研发	2016.01		45,243,040.49	45,243,040.49	股份公司项目,拟在报告期费用化
单缸发动机系列产品研发	2016.03		6,300,596.88	6,300,596.88	常州斯太尔项目,已于2018年半年报告费用化
高压共轨喷射系统技术研发	2015.05	高压共轨喷射系统是柴油发动机产品提高燃烧效率,提升排放标准的必要的技术,是柴油发动机实现国五、国六排放标准的核心技术。为解决共轨系统的技术难题,公司于2015年5月进行开发项目立项。	41,245,185.59	41,245,185.59	股份公司项目,已于2018年半年报告费用化
泵喷嘴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	2015.06	该项目是在奥地利斯太尔M1系列泵喷嘴燃油喷射系统柴油发动机的国产化项目,主要是满足军方产品需求。	149,378,558.7	149,378,558.70	常州斯太尔项目,拟在报告期费用化
船机应用系列	2017.06	基于国内客户需求研发的开发的轮船、游艇等船用发动机的开发项目。	57,993,109.79	57,993,109.79	常州斯太尔项目,拟在报告期费用化
SIMENS项目	2016.06	基于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化发电机组项目。	47,369,784.75	47,369,784.75	奥地利项目,已于2018年三季报费用化
SCR整车尾气处理系统项目	2016.03	该项目为根据客户需求基于M1系列柴油发动机进行的尾气处理优化开发项目	2,360,767.631	2,360,767.63	奥地利项目,已于2018年三季报费用化
Paulweber-Pinzgauer	2016.05	是为Pinzgauer公司开发的定制化4缸柴油发动机	4,520,745.82	4,520,745.82	奥地利项目,已于2018年三季报费用化
Relaunched Website	2017.09	公司新宣传网站平台开发项目	183,535.14	183,535.14	奥地利项目,已于2018年三季报费用化
Thales	2017.06	客户Thales需要在涉水方面深入研发,用于军事目的的特殊发动机,基于客户需求研发的定制化柴油发动机项目	4976521.637	4,976,521.64	奥地利项目,已于2018年三季报费用化
GeneralDynamics Land Sys	2017.06	针对客户Mowag,基于M14CR的发动机基础上,开发新的完整的动力传输系统项目	10,347,055.54	10,347,055.54	奥地利项目,已于2018年三季报费用化
合计			634,329,152.30	531,528,925.38	

备注:本表统计金额是根据账面数据初步统计结果,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1、费用化的具体原因

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及贷款逾期纠纷事项,已造成约1.77亿元账户资金被冻结,且有2.07亿元金融借款逾期无法偿还,公司整体资金紧张,已对正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产生了严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已无力支撑全部研发项目的继续投入。

(1)半年度费用化项目

2018年5月31日,公司获悉因涉及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授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子公司江苏斯太尔及常州斯太尔在江苏溧阳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达1.77亿元。2018年6月、2018年7月,常州斯太尔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800万元贷款、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元贷款分别到期,但常州斯太尔因国产化项目进展缓慢且受技术授权许可使用纠纷影响账户被冻结,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和农业银行向法院申请了诉前保全,分别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和仲裁,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压共轨喷射系统和M11单缸发动机研发投入费用化的议案》,公司决定放弃在研的高压共轨喷射系统研发项目和单缸-M11柴油发动机技术研发项目,并将上述项目有关的已发生的研发投入4,124.52万元全部在本期费用化,转作当期费用。同时,常州斯太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决定放弃单缸发动机系列平台项目研发,并将该项目有关的前期已发生的研发支出6,300,596.88元全部在本期费用化。

(2)三季度费用化项目

2018年9月7日,STEYR MOTORS GmbH(以下简称“奥地利斯太尔”)向公司报告称,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其拖欠供应商大量货款,可能面临重组清算风险。经奥地利斯太尔技术部门综合评估,有关研发项目进展及成果不达预期,相关研发成果未来可能无法投入使用,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相关研发项目终止。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部分开发支出费用化的议案》,同意奥地利斯太尔将将相关开发支出69,846,900.86元在本报告期费用化。

(3)年度拟费用化项目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公司及常州斯太尔资金日益紧张,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常州斯太尔对部分员工采取放假措施。为进一步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努力督促控股股东尽快支付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并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赎回2016年购买的1.3亿元信托份额并提请信托利润分配。但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仍未能按照法院判决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3亿元委托理财事项亦未能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公司资金压力短期内恐难得到有效解决。所以,在对研发项目进行梳理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决定进行战略收缩,只保留增程器系列研发项目和两缸发动机研发项目,其他研发项目(即4缸柴油发动机系列产品研发项目、6缸柴油发动机系列产品研发项目、泵喷嘴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和船机应用系列项目)在没有足够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下,只能被迫放弃,公司目前已不再符合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公司拟将相关开发支出414,224,732.39元在本报告期费用化。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因资金短缺,已无法继续支撑相关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相关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满足资本化的条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期发生的相关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结合存货售价和合同定价情况列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第五十四条规定,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①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②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③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④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018年6月、2018年10月,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被迫终止了部分研发项目,并将相关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相关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公司对相关研发项目的配套存货进行清理鉴别,因斯太尔发动机采用缸体缸盖连体技术,且相关配件具有特别定制性,无法进行出售及专让,故已无转让价值,相关存货的可变现价值将远低于存货成本,存在减值因素。

2018年6月,经常州斯太尔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确定将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1683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常州斯太尔存货的账面余额约为8,990万元,而常州公司2018年全年销售收入仅为1,365万元,且目前尚无新增订单。随着上述研发项目的陆续终止,与被终止研发项目相关的存货可变现价值将远低于存货成本,故存在较大减值因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报告期内存货减值金额约为9000万元(含半年报已计提1683万元),具体减值金额,将以年审审计数据为准。有关存货的计算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存货金额(元)	减值金额(元)
4缸柴油发动机相关配件	11,891,113.52	11,296,557.84
6缸柴油发动机相关配件	46,149,325.36	43,841,859.09
单缸柴油发动机相关配件	4,593,853.96	4,364,161.26
高压共轨喷射系统相关配件	13,123,112.11	12,466,956.50
泵喷嘴柴油发动机国产化项目	9,973,112.42	9,474,456.80
船机应用系列	2,593,424.70	2,463,753.47
共用配件	8,457,325.71	8,034,459.42
合计	96,781,267.78	91,942,204.39

综上,公司对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确认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4、结合奥地利斯太尔最新财务状况说明其存在重组、清算风险的原因,列示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历次变动和本次减值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并说明各项基础数据选取的依据。

回复:本公司收购江苏斯太尔及江苏斯太尔收购奥地利斯太尔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包括如下两部分: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被投资公司评估价值形成的商誉的减值:

奥地利斯太尔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24,179,990.00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610008号STEYR MOTORS GmbH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奥地利斯太尔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对应的资产组组合价值经收益法评估为32,572.54万元 ,低于其投资成本,公司已于2017年度计提商誉减值198,454,590.00元。

公司对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69,631,78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咨报字[2018]第610009号,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对应的资产组组合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64,658.72万元,低于本公司投资成本,商誉减值49,730,600.00元,公司已于201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6,661,700.00元,2017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068,900.00元。

2018年前三季度,奥地利斯太尔累计亏损约1.07亿元,且其存在重组清算风险,经营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对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收购江苏斯太尔、江苏斯太尔收购增资奥地利斯太尔事项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97,165,584.77元全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至此,股份公司投资江苏投资公司及江苏投资公司收购奥地利斯太尔形成的商誉价值在2018年三季报已全部减值完毕,公司在2018-107号公告中对相关减值情况已作了相关说明。

(2)奥地利斯太尔账面净资产减值

根据《奥地利破产法》第 66 节、第 67 节相关之规定,若奥地利当地公司无偿债能力或过度负债,将有义务向法院申请启动资产重组程序,由法院决定是否重组、清算或破产。目前,奥地利斯太尔逾期债务已达到800 万欧元,奥地利斯太尔目前处于法院托管状态,法院计划于2019年2月底启动资产拍卖偿还债务的程序。截至目前,奥地利斯太尔净资产约为1600万欧,若启动资产拍卖程序,奥地利斯太尔的账面资产预计将大幅贬值,拍卖收入预计将仅能偿还全部债权人总债务约2300万欧元,站在股份公司的角度,奥地利斯太尔的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成本将为零,即需要对奥地利斯太尔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全额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奥地利斯太尔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全额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5、1.3亿元委托理财事项的最新进展。

回复: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民初40号],湖北高院对公司诉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晟同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托理财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同意公司解除与被告方签署的《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协议》,驳回了公司收回1.3亿元理财本金和剩余投资收益等诉讼请求 。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公司积极与代理律师沟通,评估诉讼风险。目前,公司已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材料,但因公司资金紧张,已向法院申请延期缴纳有关诉讼费用,尚未收到上诉受理通知等相关文件,故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如有最新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你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和年度审计的进展情况。

回复:目前,公司已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合作意向,相关注册会计师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风险评估和立项工作已完成,并已就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实施沟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深交所精神,要求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对待2018年年报编制及披露事项,恪尽职守、认真履责。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